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企业投标须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）的（怀远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（怀远县新城区雨污管网混接综合提升整治）施工图设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怀远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（怀远县新城区雨污管网混接综合提升整治）施工图设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5069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39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李双来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即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。
- 2、将对排名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。
- 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标准进行判定。